

2022 年度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9·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14 日 0 时 15 分许，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南召村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一期重点村截污治污)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获房山区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9·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9·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房安办〔2023〕71 号），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

及工作安排。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分别听取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琉璃河镇及事故责任单位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汇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涉事嫌疑人张 X 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被房山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22 年 9 月 23 日被取保候审，2023 年 9 月 13 日解除取保候审。

2. 涉事嫌疑人卓 X 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被房山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22 年 9 月 15 日被取保候审，房山公安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区检察院移送起诉。

3. 涉事嫌疑人宁 X 军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被房山公安分局立案侦查，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2023 年 10 月 31 日房山公安分局向区检察院提请逮捕。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区应急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7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2〕190-1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2〕190-1 号，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款。

2. 区应急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7 日向事故责任单

位北京奉天长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2〕190-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2〕190-2 号，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罚款，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款。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部负责人给予经济处罚。

2. 北京奉天长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给予开除处理，对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扣除三个月奖金，对监理单位负责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扣除半年奖金。

三、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区水务局工作落实情况

1. 部署农村治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房山区农村治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12 个乡镇（街道）主管领导，农村治污工程涉及的施工企业副总、监理单位总监参加了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局主要领导作出工作部署。

2. 开展水务在建工程自查自纠。全区 15 个在建项目按照《房山区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全区 8 个农村治污项目立即停工，开展自查自纠。

3. 约谈相关单位法人。约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暂停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奉天长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房山区水务市场投标资格。

4. 开展在施项目执法检查。事故发生以后，加强对在施工程特别是农村治污工程的监督检查，此期间共检查 53 家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80 项，立案 3 起，罚款 8 万元。

（二）琉璃河镇工作落实情况

1. 加大监管力度。多次组织召开污水改造及美丽乡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会，部署施工安全工作并开展“四不两直”检查，主管副镇长及项目科室负责人持续开展施工安全检查。

2. 属地监管做实做细。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展挖掘作业前，登录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作业公示，经管线权属方在 24 小时内确认后，按指导要求进行作业。

3.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紧抓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在 2023 年的污水改造工程中，要求薛庄、白庄等 7 个污水改造村设立安全员，对日常施工进行监督。农发办专门

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对污水改造在施工程开展循环式排查，结合“企查查 APP”检查各项安全生产内容。

（三）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落实情况

1. 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沟槽周边堆土及时清理到远离沟槽边 1 米以上。按要求对沟槽进行支护，对沟槽中自来水管增加防护措施。沟槽施工范围内增加防护设施，进行全封闭作业施工，增加交通导向标识和安全警示牌。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现场监督施工。

2.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开展公司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明确 12 项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为期 5 天的自查自纠整治。

3.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开展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针对沟槽坍塌组织应急演练，每月召开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四）北京奉天长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监理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履行职责意识。监理单位组织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使监理人员充分认识到自身职责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监理观念。

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检查巡视制度。监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巡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尤其对于现场沟槽开挖、不按施工方案执行的

违规行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建立事故上报机制。建立健全事故上报机制，要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向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上报，确保信息畅通，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 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共同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形式，对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9·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和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